浅谈职务犯罪的环境因素

陈万英

当前，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稳步推进，我国社会目前正处于转型时期，有相当数量的干部利用手中的权力贪污受贿，走上违法犯罪道路，令人非常痛心。究其原因，除了其主观上放松学习和世界观改造，经不住改革开放的考验所致以外，其周围环境中的消极因素对个体心理素质发展和个人行为方式的影响，也是诱发其违法犯罪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客观因素。过往我们在研究分析犯罪原因的时候，往往偏重主观因素，而忽略了客观因素，甚至否定环境因素。

其实，无论从哲学的角度、心理学的观点还是社会学、犯罪学的视角来审视，环境因素对职务犯罪的影响都是客观存在并且十分重要的。

环境是一个多质、多维的有机集合，其对职务犯罪的影响也在不同层面和范围起着作用。

一、社会大环境影响因素

社会大环境对干部从政活动影响最大，它对干部的影响比其他环境更为深刻、广泛，带有整体确定性，往往可以决定干部受影响的范围、程度和时期。

社会大环境首先表现为政治经济形势。政治经济形势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领导干部的职务活动，以及其容易犯什么样的错误，甚至是犯罪。例如“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是以阶段斗争为纲，干部的主要精力是抓政治，相互之间的经济交往比较少，因此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相对较少。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更加密切，伴随而来的腐败现象也不断滋生，特别是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涉及到利益的调整，有的人为了个人、单位与集体的利益，想方设法钻政策空子，甚至用金钱收买某些领导干部，使不少干部被“糖衣炮弹”击中。

其次，社会风气对职务犯罪的影响也很大。社会风气实质上是某种行为被社会心理所认可的表现，同时，社会风气又引导个人具体行为与被社会认可的行为模式趋于一致。职务犯罪的具体行为也同样受社会风气的引导。如行贿风在社会上盛行，不但走后门要行贿，办正事也要行贿，行贿的动机、内容、方式形形色色，贿赂行为渗入到社会各个领域，造成了潜规则盛行，甚至日趋公开化。一部分党员干部正是在这样的社会风气下，受到各种各样贿赂犯罪的潜移默化的影响，逐渐偏离廉洁奉公的正道，由清白到灰色最后到黑色，堕落成罪犯。

再次，失范的社会控制对职务犯罪的影响不可低估。目前，对手中握有权力的国家工作人员有党纪、政纪和法律三个层面的约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宣告基本形成，但是它们内部和它们之间的衔接不够紧密，仍留有缝隙，特别是一些对腐败、职务犯罪有治本作用的基础法规目前仍没有出台，如真正的金融实名制、保险、证券、金融、房地产等系统信息共享，官员个人财产公开制度，新闻监督制等，造成对不法行为的社会控制力减弱，犯罪黑数较高，法律威慑力降低。

二、工作单位环境影响因素

工作单位环境对干部影响最直接，影响效应也最明显，有时它可以改变一个或一些干部的道德品质，成为走上职务犯罪的推手。工作单位环境的主要影响因素有单位职权、单位风气、单位管理。

1、单位职权。单位职权是单位环境对干部影响最大的一个因素。单位职权的不同，决定了其工作人员可处分的权限各不相同。单位职权大的，其工作人员相对来说拥有的权限也大。因此，单位的权力越大，工作人员以权谋私的资本越大，拥有权钱交易的机会也越多，可能获取的不正当利益也越大。实践中，同级政府机构中城建系统、国土管理系统、规划系统、财税系统、交通系统干部职务犯罪比例较高，而相比之下科教文卫系统相对较少也正说明了这一点。

2、单位风气。单位风气是一个单位的众多个体的价值取向中相对比较稳定且占多数的价值观的外在表现。一个单位的风气如何，必然影响单位成员的选择行为。在单位的众多个体中，单位领导对单位风气的作用相对较大。一方面，单位风气如何，与主要领导是否重视队伍和行风建设关系很大，领导重视队伍建设，对队伍建设抓得紧，抓得有实效，单位风气就比较好。另一方面，主要领导的自身素质、工作作风也对单位风气影响很大，根据塔德的模仿律“下级模仿上级”，因此，主要领导是下属人员模仿的榜样，如果领导“台上说一套，台下做一套”，言行不一致，就会使下属人心涣散，致使单位缺乏凝聚力、战斗力，逐渐使单位风气变坏。

3、单位管理。单位管理直接影响干部职务行为行使的方式、方法。制度完善、程序规范、监督制约机制完备的地方，相对来说违法违纪情况就少。缺乏有效的、完善的监督制约机制和管理方式，就很容易使干部放松自我约束，违法违纪，权钱交易，甚至走上犯罪道路。

2000年，中共邢台市纪委与邢台市检察机关组成专案调查组，协同调查了发生在邢台市土地管理系统在征用土地过程中的严重违法违纪案件。邢台市土地管理局原局长赵某身为一把手、党组书记，本应牢记党的宗旨，用好手中的权力，恪尽职守，廉洁奉公，勤政为民，带头遵守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但他却利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以权谋私，大搞权钱交易，收受巨额贿赂，致使上行下效，单位管理松懈，人心涣散，贪污腐化盛行，在这起专案中，邢台市土地管理局系统共有12人因贪污受贿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和法纪的追究。河南省交通厅先后有四任厅长在职务犯罪的道路上前“赴”后继，被法律追究。类似的案件见诸媒体报道的还有很多，检察机关查处的职务犯罪案件中这些年窝案串案比例增多，也说明了这个道理。

三、家庭小环境影响因素

在分析环境因素对干部职务犯罪的影响时，家庭环境往往容易被忽视。事实上家庭环境对干部影响也是非常大的，而且也是最为深刻的。在家庭环境中主要有三个因素：

1、父母言行。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任老师，从社会学角度说是第一个代表。父母亲的言行，无形中为子女树立起一个最直接的模仿对象，子女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等都往往与父母一脉相承。在我们查处的许多起案件中，父子、父女一同落网的为数不少。

2、夫妻关系。夫妻关系在成年人的生活中极为重要。夫妻关系处理得当，对于干部来说，是工作的动力；处理不好，必然影响工作。中国自古就有妻贤夫祸少的说法，妻子在枕边吹的是清廉风还是歪风，潜移默化地影响到丈夫的从政行为，在办案实践中屡有贪内助把丈夫推向审判台的个案。

3、经济需求。按马斯洛的需要理论，人的需要分为六个层次，最低的需要是生存的需要，这也是最基本的需要。目前干部最需要的仍然是生存的需要，特别是现有条件下，干部的收入较低，有的家属没有工作，或下岗，子女要上学，买房急需要钱。高学费、高房价的压力很大，生活窘困，很容易诱发贪污受贿等方面的犯罪行为。这正印证了马克思和列宁阐述过的“道德堕落和犯罪行为是与经济贫困相联系的”论断。

四、朋友群体圈环境影响因素

朋友群体是指在年龄、文化、层次、经历背景、爱好和兴趣等方面比较接近，时常在一起的人组成的特定群体。中国有句成语：“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实际上这是对朋友之间相互影响作用的形象化描述。现在择友交友观念的改变与道德的堕落、甚至违法犯罪有很大关系。有的干部喜欢傍大款，跑富庙，接触的朋友都是一些有钱老板，时间长了，称兄道弟，亲密无间，不分彼此，权钱交易在所难免。有的干部经不起所谓“朋友”的诱惑，讲哥们义气，违法违纪用权为“朋友”办事，被拖下水。

既然环境是影响职务犯罪不可忽视的因素之一，那么就应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逐步消除环境的消极因素，培植环境的积极因素，预防职务犯罪的发生。

首先是净化思想环境。主要是要加强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廉政教育和党员的纯洁性教育，这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需要持之以恒。胡锦涛同志曾在庆祝我党成立九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指出“全体党员、干部都要把学习做为一种精神追求，真正做到学以立德、学以增智”。

其次是治理工作环境。要深入持久地开展规范权力运行的机制创新和反腐败斗争，加大打击力度，严厉惩罚腐败分子，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能心慈手软，姑息迁就。

第三，要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要有完备的法律制度，以规范国家公务员的公务行为。与此同时，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国家公职人员的待遇，使公职人员能够消除后顾之忧，兢兢业业地履行职权。

（作者系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凶手

王金平

冯山兰泪流满面。冯山兰抹一把泪水说，你们这些凶手，还想咋的？姚小河、尚可信、尚大群、尚连山、尚指头、尚小林站在那里，有的呆呆地望着窗外，有的呆呆地望着对面的白墙，眼里全是茫然。

人死不能复生，请节哀顺变！执行员郑书坤安慰冯山兰。

唉——姚小河叹口气，一脸的无奈和无助。俺咋成了凶手？俺旧房没拆，新房没盖，到现在连一个住的地方都没有，俺冤枉啊！

“俺冤枉！”尚连山与尚指头附和道。

执行员郑书坤打开始，就预料这是一起烫手的案子。

郑书坤和法警赵同斌一进押石村，就把警车搁在一个旮旯里。申请人尚老头就等在村头，他给他们带路。

这是尚小林的家。尚老头指指那扇大门说。

院门半开着。郑书坤和赵同斌走了进去。屋里有人吗？

从北屋挑门帘出来一中年男人。你们找谁？

郑书坤问他是不是尚小林，那中年男人说是。郑书坤说了自己的身份。今天来是送执行通知的，是尚坷垃的事。郑书坤把手续从皮包里拿出来，递过去。如同一块红红的火炭，尚小林把手缩起来。我不收，你们为这事找我，我不欢迎，你们走！尚小林朝外推他俩。郑书坤说，你甭激动，我们是在履行程序。尚小林没放手。我不管程序不程序，你们出去。郑书坤和赵同斌被推出大门，在尚小林关门的瞬间，郑书坤将执行通知书给他仍了进去，可接着又被扔了出来。大门嘭地关上了。

习惯了。郑书坤对赵同斌笑笑。走，咱找村干部去。

从前，郑书坤在路罗法庭待过多年，押石村在该法庭的辖区内，他和辖区大多村干部都熟悉。他找到治保主任尚精明。两人相见，寒暄一阵。尚精明说，我跟你们去。

到姚小河、尚可信、尚大群、尚连山、尚指头、尚小林六家送执行通知书，除了尚大群的儿子代收外，其他一律拒收，而且本人都不在家，尚小林也不知去向，但有他们的家人。没别的办法，只有采取留置送达的方式。

郑书坤把他们传到执行局，他们伸出两个胳膊，说，给，拷我走，我早就等着你把我送进去。如出一辙。

郑书坤因病住进了医院。邢台县法院实行首办负责制，冯山兰的执行案不得不中止执行。郑书坤躺在病床上，安静下来，他的脑海里时常浮现出这些案子。

2008年4月，在深山区押石村的姚小河为了翻盖房屋，准备拆除旧房。姚小河与尚可信商定，拆房的价格是2500元，尚可信联络了尚大群、尚连山、尚指头、尚小林和尚坷垃，六人承包，干完活，按每个人上工天数进行结算。开拆那天，除尚可信家里有事没去外，其他五人早起来到姚小河家叮叮当当动起手来，房顶是灰渣打的，用大锤砸的砸，用钢钎撬的撬，房顶很快被掀开，房根下屋地上一片狼藉。后晌三点钟，房顶只剩下了一个角，轮大锤的尚坷垃甩开胳膊一锤下去，闪了个空，一头栽下去，就不省了人事。姚小河几个人用三玛车把尚坷垃送到医院，花了一千块钱多点的医疗费，可还是没有抢救过来。

尚坷垃家哭天喊地。爹娘年龄大了，一个七十二，一个六十二，白发人送黑发人悲痛欲绝。两个女儿都在上学，一个十四，一个九岁。媳妇冯山兰疯了一样，鼻子一把泪一把。吃了晌午饭走出去还是好好的，到天黑抬回来一具尸体，这事实根本无法接受。这些凶手们！冯山兰的心里，压制着一股仇恨的火焰。等埋完男人，她坐车来到市里，沿街找到维权律师事务所。事务所的常律师说，我帮你打这个官司。

尚坷垃的爹娘、女儿、媳妇把那六个人推上了法庭。开完庭，调解不成，判决有了结果。被告姚小河赔偿原告19133.13元，其他被告各补偿6377.73元。可案件主办人李继存压着判决，领导发话了，这时候不能发。时值北京举办奥运会，正紧着呢！信访，稳控。会开了一次又一次，谁出了问题谁负责。判决一发，万一炸了咋办？奥运会顺利闭幕以后，李继存才宣判。被告人都不服，背地里骂，判的是狗屁，歪理。可他们都没有上诉。

他们心里背着扣，怎样才能解开这个扣子？

病折磨了郑书坤将近一年的时间，重新上班后，这起案子又恢复了执行。他把被执行人传到了执行局。

姚小河说，我把拆房的活大包给他们，他们违章操作，造成这起事故，我不应赔偿损失。尚可信说，我参与联系这活儿了，可事发当天，我没去，我不应赔偿他们。尚大群说，活儿不是我谈的，尚可信让我一块去看看，我没说话。干活时我在场，当天就出了事，我不应赔。尚连山说，我是打工的，让我干啥就干啥，我不该赔。尚指头说，尚大群说人不够，让我去干活，我和尚坷垃都是干活的。尚小林说，我是打工的，与尚坷垃一样，谁也不管谁。按理说，你们给我拆房，我给钱，出了事我还管吗？其他的人和尚坷垃一样，都是去拆房挣钱的，尚坷垃伤亡跟我们何干？农村人这样念这个理儿。

郑书坤给他们解释。拆除旧房是一项危险的工作，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尽到安全注意义务，保障自身的安全。尚坷垃在施工时未尽合理的注意义务，导致坠地身亡，其对自己的死亡后果应负主要责任。公民个人应当将房屋拆除工程委托给有资质有施工能力的施工单位施工。姚小河名知尚坷垃等人没有资质，仍将工程承包给他们，姚小河对施工人的选任存在过失，应对原告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尚可信、尚大群、尚连山、尚指头、尚小林是拆房工作的受益人，应当对受害人承担一定的补偿责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姚小河赔偿原告15%的损失，其他被告分别按损失的5%进行补偿。尚坷垃的死亡主要是其本人的过失造成的，本案的被告并没有实施导致尚坷垃死亡的直接侵权行为，不应负担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尚可信虽然事发当天没出工干活，但此活是他联系的，当庭也承认如果不发生事故，后几天他会参与拆房的，所以他也是整个拆房工作的受益人之一。判决结果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时，老百姓念得理儿和法律的规定存在着一定的距离，法律的规定有一个原则，那就是倾向弱者。

俺就不是弱者了？钱一分没挣，还成了受益者，还得赔他的钱，哪有这个理儿？两个字，没钱！不行，俺也去上访，县里、市里，不行到省里、北京。

他们几个筑起了一道坚硬的堡垒，如何突破这道堡垒？拘留？这容易引起上访，还会增加对立情绪，效果不会太好。郑书坤到派出所取得了被执行人的身份证号码，在信用社查出了尚可信两千元的存款。冻结存款。

要各个突破。郑书坤想到了押石村支书，他和支书是老相识了，支书和姚小河是担挑，何不让支书去做作姚小河的思想工作。郑书坤找到支书，说明来意，支书应承下来。这法子还真管用。接着，郑书坤把姚小河单独通知到执行局。一方有难还八方支援呢！汶川大地震，当地群众受了灾，全国人民都伸出了援助之手，同样，冯山兰家遇到了难处，你就不能伸出你的手？何况你们之间又不是没一点联系！姚小河的心也松动了，他眨巴眨巴眼，嘟囔道，你要是这样说，我还真有点同情他们，但我没恁多钱，可以少给点。叫来冯山兰一商量，冯山兰答应了，姚小河拿一万元，在2010年底交清，否则还按判决书执行。

又把尚可信请到了执行局。尚可信说，别看你扣了我两千，我就那点钱，再拿拿不出了，你把我搁进去我就住十五天，就当找个地方歇着。耐心解释，郑书坤嘴皮子都快磨破了。他又把汶川、唐山大地震搬了出来，都是兄弟姐妹，支援的人大部分都互不相识，何况你们生活在一起。这样一说，尚可信动了心思。尚可信说，你们扣了我两千，我最多再拿一千。给冯山兰一说，冯山兰答应了。我看你们执行法官也不容易，为我家的事跑了多少趟，连一盒烟也没抽过，真辛苦。郑书坤安排尚可信回去后，和尚大群他们商量商量，拿个意见。

几天后，郑书坤让尚可信、尚大群、尚连山、尚指头、尚小林一块来，尚可信和他们商量了。你看汶川大地震后，有多少人拥向灾区，奋不顾身，就连国外不远万里来到震区进行救援，涌现出多少感人事迹，真是催人泪下，你们要替尚坷垃家里想想，失去了尚坷垃他们就失去了支柱，以后人家的生活咋过？理怕反想水怕倒流啊！在场的人都低下了头。和解协议搭成了，每人三千元，年底交清。冯山兰还留下了一句话，不按期交款，重新执行判决。

时光如水。眼看协议交款的日期要到了，郑书坤有些放心不下，如果被执行人不能安期交款，那他前面的功夫就付诸东流了。再说，领导强调结案率，三十多个案子基本上都结了，不能留下尾巴。想到此，他一个一个拨通了被执行人的电话，一个一个做了强调。姚小河把款如数交来。冯山兰把传票稍了回去。冯山兰按郑书坤的吩咐，把传票交给治保主任，让治保主任去发。

尚可信他们五个人都来了，如数交钱。冯山兰打条领了钱，郑书坤这才松了口气。案子总算结了。

真不容易！冯山兰凝重地说。她的意思是她自己不容易，还是执行法官不容易，没有说明白。接着，就见冯山兰向郑书坤深深地鞠了一躬。郑书坤笑笑，说，这是我们的工作，像你这样的案子多了，没啥！没啥。

1月10日，为集中宣传公安机关110接处警工作，进一步提升110接处警工作的社会形象，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110接处警工作的理解和支持，邢台县公安局组织110接处警民警走上街头，在辖区南石门派出所门前设立咨询台，悬挂宣传条幅，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品，开展了形式多样的“110宣传日”活动。

此次“110宣传日”宣传活动以“亲民、爱民、为民，110在您身边”为主题，通过发放传单、摆放展板、现场咨询等形式，与群众面对面互动，重点对110报警常识、安全防范常识、便民利民措施等内容进行了宣传，拉近了警民距离，通过广泛宣传110的社会功能，使110更加深入人心，促进了和谐警民关系的建设。 和鹏 摄